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3)本字第281號

主旨：各會員旅行社於執行業務時，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，以維護合法遊覽車業者權益及旅客旅遊安全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1.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3年8月22日觀業字第10300167561號函轉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3年8月12日(103)全遊聯總字第357號函辦理。
- 2.據前揭函內容如下：
 - (一)旅行社安排自由行觀光客旅遊行程租用白牌車，違法經營載客侵犯到旅客安全及合法業者之權益。
 - (二)建請公路總局於各旅遊及購物景點加強取締違規營業白牌車，另請觀光局訂定旅行社接待旅客租用白牌車之處罰條例，如合法租賃車輛不足派用，可將遊覽車業之乙類大客車納入交通資訊網，提供各旅行社於租車時有選擇空間。
- 3.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7條第8款規定：「旅行業執行業務時，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，均應遵守下列規定：...八、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。」請各會員旅行社於執行業務時，應依前揭規定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，以維護合法遊覽車業者權益及旅客旅遊安全，並免違規受罰。

理事長

沈本立